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 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二〇〇六年



ISBN 7-5066-4198-4



9 787506 641982 >

ISBN-7-5066-4198

定价：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 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道部经济规划
研究院铁路工程定额所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ISBN 7 - 5066 - 4198 - 4

I. 铁... II. 铁... III. ①铁路工程 - 工程设计 - 概(预)算编
制 - 办法②铁路工程 - 工程设计 - 概(预)算编制 - 办法
IV. U2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812 号

著作责任者: 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铁路工程定额所
(联系电话:022-26178378)

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
(100045,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责任编辑: 张宁 曹敏 王西林

印刷: 天津三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90000

版本: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30册

定价: 5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铁道部文件

铁建设[2006]113号

关于发布《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

为加强铁路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编制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铁路工程建设特点,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铁建管[1998]115号)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予以发布(单行本另发)。

铁道部原发《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铁建管[1998]115号)、《地方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02]78号)、《关于调整〈地方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3]64号)、《关于调整铁路工程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的通知》(铁建设[2000]80号)、《关于发布〈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52号)等同时废止。

《关于对铁路工程定额和费用进行调整的通知》(铁建设[2003]42号)中对《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铁建管[1998]115号)和《铁路工程建设材料预算价格》(铁建设[2001]28号)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关于调整铁路工程监理费

标准的通知》(铁建设[2002]101号)中增加费用在招标节余费中列支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它文件中与本办法相悖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铁道部建设管理司负责解释,由铁路工程定额所组织发行单行本。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编制单位及主要审编人员

编 制 单 位: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铁路工程定额所

主要审稿人员:郑 健 安国栋 苏全利 周孝文 米 隆
马春生 付建斌 商小雷 孙贵江 王中和
李 伟 唐小平

主要编制人员:金 强 李成栋 何 燕 刘永俊 徐 莉
李连顺 单向华

本书参编人员较多,不再一一列举。

目 录

1	总 则	1
2	编制方法	1
2.1	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层次	1
2.2	编制范围及单元	1
2.3	编制深度及要求	2
2.4	定额的采用	3
2.5	章节划分及静态投资费用种类	3
2.6	费用项目组成及单项概(预)算计算程序	5
3	费用内容及费用标准	8
3.1	人工费	8
3.2	材料费	9
3.3	施工机械使用费	11
3.4	工程用水、电综合单价	12
3.5	运杂费	13
3.6	填料费	18
3.7	施工措施费	18
3.8	特殊施工增加费	24
3.9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费	27
3.10	间接费	32
3.11	税金	35
3.12	设备购置费	35
3.13	其他费	36
3.14	基本预备费	47
3.15	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	47
3.16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48
3.17	机车车辆购置费	48

3.18 铺底流动资金	49
4 其他编制规定	49
4.1 价差调整的规定	49
4.2 编制概(预)算小数点后位数取定	51
4.3 概(预)算表格	52
附录 综合概(预)算章节表	53
附表 概(预)算表格	195

1 总 则

1.0.1 为统一铁路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概(预)算的编制方法、费用组成和计费标准,根据国家及铁道部有关规定,结合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1.0.2 本办法是铁路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设计概(预)算编制的依据。

1.0.3 两阶段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总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投资检算或总预算。一阶段设计,编制总预算。

1.0.4 编制概(预)算应严格依据本办法,结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精打细算、从严控制、节省投资。

2 编制方法

2.1 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层次

按单项概(预)算、综合概(预)算、总概(预)算三个层次逐步完成。

2.2 编制范围及单元

2.2.1 总概(预)算的编制范围

总概(预)算是用以反映整个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的文件。一般应按整个建设项目的范围进行编制。但遇有以下情况,应根据要求分别编制总概(预)算,并汇编该建设项目的总概(预)算汇总表。

- (1) 两端引入工程可根据需要单独编制总概(预)算。
- (2) 编组站、区段站、集装箱中心站应单独编制总概(预)算。
- (3) 跨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铁路局者,除应按各自所辖

范围编制总概(预)算外,尚需以区段站为界,分别编制总概(预)算。

(4)分期建设的项目,应按分期建设的工程范围,分别编制总概(预)算。

(5)一个建设项目,如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则各设计单位按各自承担的设计范围编制总概(预)算。总概(预)算汇总表由建设项目总体设计单位负责汇编。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按实际需要划分总概(预)算的编制范围。

2.2.2 综合概(预)算的编制范围

综合概(预)算是具体反映一个总概(预)算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总额及其构成的文件,其编制范围应与相应的总概(预)算一致。

2.2.3 单项概(预)算的编制内容及单元

单项概(预)算是编制综合概(预)算、总概(预)算的基础,是详细反映各工程类别和重大、特殊工点的主要概(预)算费用的文件。

编制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运杂费、价差、施工措施费、特殊施工增加费、间接费和税金。

编制单元应按总概(预)算的编制范围划分,并按工程类别分别编制。其中技术复杂的特大、大、中桥及高桥(墩高 50m 及以上),4000m 以上的单、双线隧道,多线隧道及地质复杂的隧道,大型房屋(如机车库、3000 人及以上的站房等)以及投资较大、工程复杂的新技术工点等,应按工点分别编制单项概(预)算。

2.3 编制深度及要求

设计概(预)算的编制深度应与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组成内容的深细度相一致。

2.3.1 单项概(预)算

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阶段、工程难易程度,确定

其编制深度。

2.3.2 综合概(预)算

根据单项概(预)算,按附录“综合概(预)算章节表”的顺序进行汇编,没有费用的章,在输出综合概(预)算表时其章号及名称应保留,各节中的细目结合具体情况可以增减。一个建设项目有几个综合概(预)算时,应汇编综合概(预)算汇总表。

2.3.3 总概(预)算

根据综合概(预)算,分章汇编。没有费用的章,在输出总概(预)算表时其章号及名称一律保留。一个建设项目有几个总概(预)算时,应汇编总概(预)算汇总表。

2.4 定额的采用

2.4.1 基本规定

根据不同设计阶段、各类工程(其中路基、桥涵、隧道、轨道及站场简称“站前”工程,其余简称“站后”工程)的设计深度、铁路工程定额体系的划分,具体定额的采用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初步设计概算:采用预算定额,“站后”工程可采用概算定额。

(2)施工图预算、投资检算:采用预算定额。

2.4.2 独立建设项目的大型旅客站房的房屋工程及地方铁路中的房屋工程可采用工程所在地的地区统一定额(含费用定额)。

2.4.3 对于没有定额的特殊工程及尚未实践的新技术工程,设计单位应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补充单价分析,并随设计文件一并送审。

2.5 章节划分及静态投资费用种类

2.5.1 章节划分

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的概(预)算费用,按不同工程和费用类别划分为四部分,共十六章34节,编制概(预)算应采用统一的章节表,其各章节的细目及内容,见本办法附录“综合概(预)算

章节表”。

各部分和各章费用名称如下：

第一部分 静态投资

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第二章 路基

第三章 桥涵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

第五章 轨道

第六章 通信、信号及信息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第八章 房屋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第十二章 基本预备费

第二部分 动态投资

第十三章 工程造价增涨预留费

第十四章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第三部分 机车车辆购置费

第十五章 机车车辆购置费

第四部分 铺底流动资金

第十六章 铺底流动资金

2.5.2 静态投资费用种类

按投资构成划分,静态投资分属下列五种费用:

(1)建筑工程费(费用代号: I)

指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房屋、给排水、机务、车辆、动车、站场、工务、其他建筑工程等和属于建筑工程范围内的管线敷设、设备基础、工作台等,以及拆迁工程和应属于建筑工程费内容的费用。

(2) 安装工程费(费用代号:Ⅱ)

指各种需要安装的机电设备的装配、装置工程,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刷油、保温和调整、试验所需的费用。

(3) 设备购置费(费用代号:Ⅲ)

指一切需要安装与不需要安装的生产、动力、弱电、起重、运输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的购置费。

(4) 其他费(费用代号:Ⅳ)

指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设项目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研究试验费、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购置费、配合辅助工程费、联合试运转及工程动态检测费、生产准备费、其他。

(5) 基本预备费

指设计概(预)算中难以预料的费用。

2.6 费用项目组成及单项概(预)算计算程序

2.6.1 概(预)算费用项目组成见表1。

2.6.2 建筑安装工程单项概(预)算计算程序见表2。

表 1 概(预)算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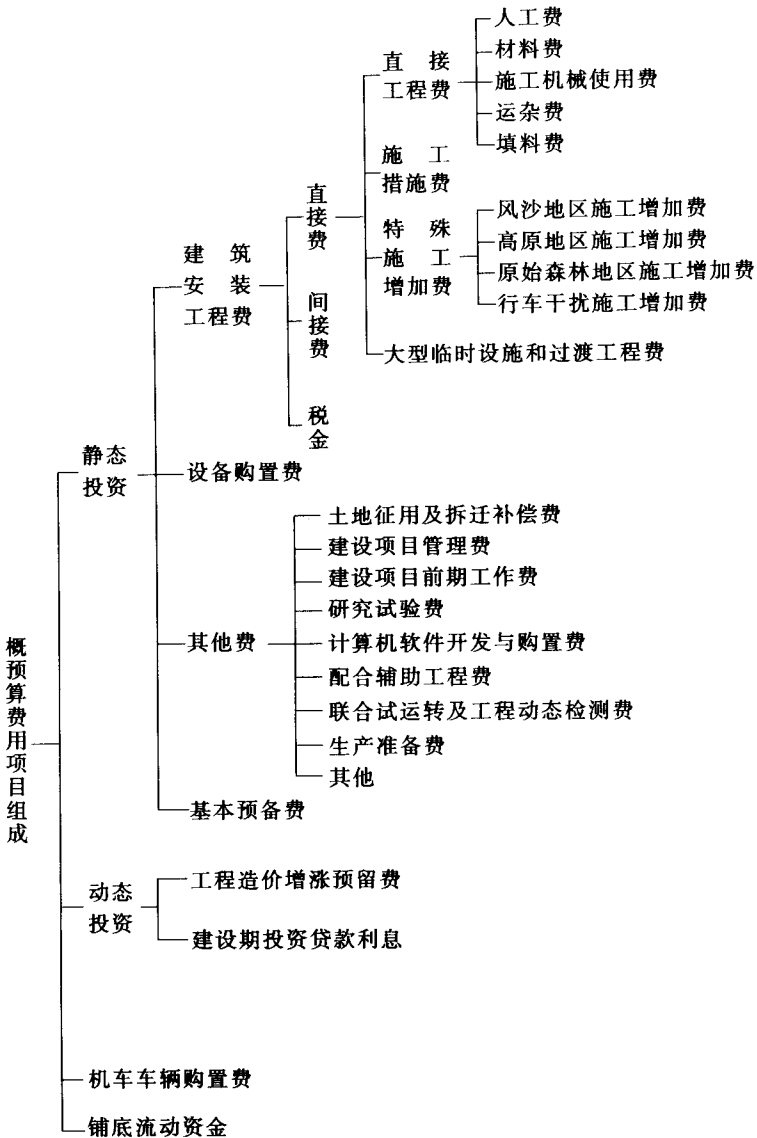


表2 建筑安装工程单项概(预)算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式
1	基期人工费		按设计工程量和基期价格水平计列
2	基期材料费		
3	基期施工机械使用费		
4	定额直接工程费		(1) + (2) + (3)
5	运 杂 费		指需要单独计列的运杂费,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材料供应方案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6	价 差	人工费价差	基期至编制期价差按有关规定计列
7		材料费价差	
8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	
9		价差合计	
10	填料费		按设计数量和购买价计算
11	直接工程费		(4) + (5) + (9) + (10)
12	施工措施费		[(1) + (3)] × 费率
13	特殊施工增加费		(编制期人工费 + 编制期施工机械使用费) × 费率或编制期人工费 × 费率
14	直 接 费		(11) + (12) + (13)
15	间 接 费		[(1) + (3)] × 费率
16	税 金		[(14) + (15)] × 费率
17	单项概(预)算价值		(14) + (15) + (16)

注:表中直接费未含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费,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需单独编制单项概(预)算,其计算程序见相关规定。

3 费用内容及费用标准

3.1 人工费

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

人工费 = Σ 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综合工费标准

3.1.1 综合工费的组成内容

- (1) 基本工资。
- (2) 津贴和补贴。
-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 (4) 职工福利费。
-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3.1.2 综合工费标准(见表3)

表3 综合工费标准

综合工费类别	工程类别	综合工费标准 (元/工日)
I类工	路基,小桥涵,房屋、给排水、站场(不包括旅客地道、天桥)等的建筑工程,取弃土(石)场处理,临时工程	20.35
II类工	特大桥、大桥、中桥(包括旅客地道、天桥),轨道,机务、车辆、动车等的建筑工程	24.00
III类工	隧道、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力牵引供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5.82
IV类工	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	43.08

注:①本表中的综合工费标准为基期综合工费标准,不包含特殊地区津贴、补贴。特殊地区津贴、补贴按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计算,按人工费价差计列。

②独立建设项目的大型旅客站房及地方铁路中的房屋工程,采用工程所在地地区统一定额的,应采用工程所在地的房屋工程综合工费标准。

③隧道外一般工程短途接运运输的综合工费采用I类工标准。